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族证券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暂停核准业务申请以及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8号）、《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大建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6号）、《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杨英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7号）、《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蔡晓昕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5号）和《关于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何东采取谴责措施的决定》（【2015】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70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35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民族证券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

- 1、暂停民族证券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自营除外）；
- 2、暂停核准民族证券新业务的申请；
- 3、对民族证券予以谴责。

二、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70 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民族证券董事长赵大建、财务总监杨英、合规总监蔡晓昕、副总经理何东均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

通过北京证监局官方网站，对其予以谴责。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